

证券代码：300621

证券简称：维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泰建设”）于前期收到了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十字门”）公开招标的华发悦澳湾广场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总承包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通知书，确认建泰建设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约 515,618,290.61 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依据上述中标结果，近日建泰建设与珠海十字门签署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建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珠海十字门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，珠海十字门与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。本项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11,037.6068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5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6886599292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8栋1-7单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创业空间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房地产经纪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旅游业务；餐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珠海十字门的总资产为5,424,965.83万元、净资产为1,234,809.69万元；2023年营业收入为1,096,211.59万元，净利润为219,395.87万元。
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珠海十字门的总资产为6,274,297.83万元、净资产为1,092,228.35万元；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554,833.40万元，净利润为40,613.53万元。

主要股东：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5.7964%股权，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.2036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建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珠海十字门为华发集团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，珠海十字门与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：珠海十字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发包人：珠海十字门

承包人：建泰建设

1、工程名称：华发悦澳湾广场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总承包

2、工程概况：华发悦澳湾广场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汇金湾东侧，荣粤道西侧，汇通五路南侧，汇通二路北侧。用地面积为26,446.35m²，总建筑面积约为217,294.37m²，建筑高度约100米。本工程共4栋高层（1#楼22层、2#楼30层、3#楼21层、4#楼21层），其中1-4#楼裙楼为2层，局部3层、过街连廊2层，4层地下室，人防车库建筑面积9,250.00m²。

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：内支撑及格构柱拆除工程、地下室顶板标高以下侧壁

回填工程、主体建安工程、内墙面及天棚涂料工程、外墙涂料工程、防火门工程、防火卷帘工程、人防工程、水电预埋与防雷接地、消防水电预埋、燃气工程及电梯工程等。以上涉及数据为暂估数值，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数据为准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。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。

4、合同价格：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515,618,290.61元，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25,629,000.00元（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）。

5、合同工期：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540个日历天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，并经发包人、监理人、政府相关部门(如需)验收合格并备案。

6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

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，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5年年初至2025年1月10日，除本项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0.85亿元人民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